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60570号

用地单位	礼鼎半导体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礼鼎第二园区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燕罗街道创新路与广田路交会处							
宗地号	A425-0618							
宗地不动产单元号	440306601002GB00582W00000000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6YG0071667号/BA202601137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3栋、4栋、7~16栋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316505.00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1212.00 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45786.00m²	地上	宿舍建筑	66635	0	66635	
				厂房及配套	179151	0	179151	
			地下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5426m²		垃圾房	100			
	吊装平台			211				
	架空绿化休闲			3003				
	屋顶楼电梯及机房			32112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5293.00m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5293.00m²		共用停车库	18769.00			
公用设备用房				16524.00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35.13/		绿化覆盖率%		5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390个	占地面积m²			
	总计	390个（含充电桩位152个）			总计100个（含充电桩位20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6GG0125656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宗地分期建设，本项目为一期，包含3栋、4栋、7~16栋，本项目建筑覆盖率以整宗地核算。 3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4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 5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6、本项目机动车充电车位设置比例应不低于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电动自行车充电位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 20%。 7、本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，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，做好相应防治措施。 8、本项目建设应考虑现状建筑有关情况，并符合建筑间距要求。 9、本宗地涉及26号线规划控制区、26号线牛黄山车辆段出入段线规划控制预警区，项目的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规划控制区，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相关许可时给予支持落实。 10、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≥65%的目标；本项目厂房不得低于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，宿舍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；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BIM技术应用。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 11、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应同步设置工业废水、工业废气处理系统和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系统，生产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,并通过加强管理、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等手段，减少工业生产对城市河流水质、大气、土壤的影响。同时，地块开发建设如涉及危化品设施和污染性设施，其布局需统筹考虑对周边地块的影响，满足安全及环保规范要求。 12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							



深圳市宝安区管理局

2020年10月10日